



你儂我儂就是不同——談師生共同著作（上）

曾勝珍* 黃鋒榮**

摘 要

由於專業分工、加速創作或情誼交流等考量，一件著作可能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完成，在著作物外觀上，亦可能數人同列為著作人，然其究屬於共同著作或結合著作，影響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長短，亦關係其著作權權利之行使，本文除從學術理論加以探討外，並蒐集法院判決案例輔以佐證，俾供師生從事共同創作之參考。

關鍵字：共同著作、結合著作、分離可能性說、個別利用可能性說、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共有著作財產權。

壹、前言

基於專業分工、節省創作時間或因彼此情感之交流等因素考量，有時一項著作之完成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創作¹為必要者，雖然在著作物之外觀上，可能由參與創作之數人同列為著作人，然其究屬於共同著作或結合著作²，其分類歸屬之結果，則關係其著作權之內

收稿日：98年10月20日

*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暨博士後研究員。

**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

¹ 此共同參與之人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可，且須對著作之作成，有所參與。如由一人構想或指揮監督之下，以他人為輔助人所進行完成之著作，僅該構想或指揮監督之人為著作人，輔助人並非著作人。

² 我國著作權法並未使用「結合著作」名稱，亦未對其作規範，係在學理上與



容（尤其是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認定）與權利行使甚巨，須加以明確區分。

本文擬先探討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之區分，再分別說明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之權利內容及其權利行使，最後則以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寫作之法院判決案例，探討校園中存在之著作權問題，並提供個人淺見，希望能避免師生對簿公堂，無奈又不幸之窘境。

貳、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之區分

吾人常見一件著作有二位以上作者，或一件著作中包含有其他著作，形成作者間或著作間有相互之關係存在，而有共同著作、結合著作、衍生著作與編輯著作等不同型態發生，我國著作權法除結合著作外，對於共同著作、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均作明文規範。

一般而言，當一件著作有二位以上作者，這些作者之間係以共同創作進行，而此創作又不能拆開分離來獨立利用者，即為共同著作；反之，這些作者雖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創作一件著作，惟創作之時，彼此並無共同創作關係，且各自創作之部分，可以獨立分離來利用，則為結合著作。至於衍生著作係將既有之著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又稱為改作著作；如就資料（無論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

「共同著作」相對比之概念。另有學者認為，結合著作之概念來自德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多數著作人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相互結合者；參見蔡明誠，「結合著作與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評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科技法律透析月刊，第 9 卷第 7 期，1997 年 7 月。



性者，則為編輯著作。

以視聽著作中電影為例，電影需由導演、演員、製片、美術與燈光設計等人員共同創作而成之著作，為共同著作；另可依電影情節所需，請作曲、作詞家為此部電影創作主題曲，由知名歌星演唱並錄音，或由攝影師拍攝風景名勝影片，與電影相結合，此時主題曲有關之曲譜、歌詞（音樂著作）及歌唱錄音（表演及錄音著作），或風景名勝影片（攝影或視聽著作），雖因拍攝該部電影而創作，並成為電影之一部分，但因其可自電影中抽離而獨立利用（如發行音樂專輯），故為結合著作。而電影之故事情節多由小說（語文著作）改編拍攝，電影即為小說之衍生著作；如電影係以剪輯許多新聞報導或攝影照片等其他資料，而成為一部記錄片者，則為編輯著作。

由此可見，共同著作、結合著作、衍生著作與編輯著作，並非從著作之外觀即可區分，亦非絕對之概念，須依著者、創作與著作之組成，由個案去作實體判別，為一相對之概念。謹再就學理上、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實務上，進一步探討如下：

一、學理上之探討

有關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之區分，在學理上有分離可能性說與個別利用可能性說兩種。以座談會紀錄為例，其為語文著作之一種，出席者個別之發言內容有分離之可能性，但是座談會中彼此之發言又互有關聯，不能單獨各別分離利用，如以分離可能性說而言，



此座談會紀錄為結合著作；若依個別利用可能性說來看，則為共同著作³。

有學者認為，共同著作與結合著作、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之區分，在於每一創作部分之著作人於其創作時之意思，如其創作之時，為基於內容、思想、體裁與風格統一，彼此交換意見而將其創作部分合併為無個別利用之可能性之意思者，則其創作與他人之創作合併為共同著作；如創作之時，彼此分工關係明確，各人分擔部分有分離利用之可能性，則係結合著作。如其意思發生於著作完成之後，則自己之創作與他人之創作係產生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之關係。不過，有時最初之意思難以確定，實際上要確定共同著作、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仍有困難⁴。

二、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

由 1928 年訂定之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及 1944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著部分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觀之，此時期係採分離可能性說。惟依 1992 年 6 月 10

³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26-127，五南出版公司，2007 年 11 月第 5 版。

⁴ 同前註 3，頁 124-128。



日修正後之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則現行著作權法已改採個別利用可能性說。

三、實務上之探討

所謂共同著作，依實務及理論之見解⁵，其要件有三：其一，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其二，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其三，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致無法將各人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之利用。例如前述一部電影是集合導演、演員、製片、美術與燈光設計等眾人之思想及情感表達，始能完成之視聽著作，而且彼此已結合為不可分離利用之共同著作。

在國內有二代同著一書⁶之情形，如係於各著作人均生存時，所共同完成之著作，依前述依其個別之創作分離利用之可能性，而分屬為結合著作或共同著作。而如係被繼承人之學術著作，繼承人加

⁵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六三號民事判決及謝銘洋、馮震宇、陳家駿、陳逸南、蔡明誠合著，「著作權法解讀」，頁 11，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5 月第 2 版。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I】」，頁 261-262，三民書局，2005 年 10 月第 6 版。

⁶ 例如故司法院院長戴炎輝與大法官戴東雄父子合著多部法律著作，其中 1976 年出版之「中國繼承法」為二人之共同著作；而戴炎輝先生係於 1992 年 7 月 3 日逝世，2003 年出版之「繼承法」（第 17 版）一書，除非是戴炎輝先生生前與戴東雄先生所完成之共同著作，均未加以增刪或改作，而於 2003 年始出版，否則如為戴東雄先生針對戴炎輝先生生前著作，或二人已完成之著作，再配合法律修訂或學術理論之發展，而加以訂正補充或予以編輯者，即與先前已發行之各版次著作有別，為戴東雄先生個人之獨立著作，而非二人之共同著作；又該著作中所收錄戴炎輝先生生前著作之著作權則不受影響。



以訂正補充或予以編輯⁷，以符合時代變遷或增益其論述，使其學術價值增高，此改作或編輯之新著作，繼承人縱使將被繼承人併列共同著作人，本文以為仍應屬結合著作（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而非共同著作⁸。報章雜誌常以專訪報導方式，對特定人物作深入採訪報導。倘專訪報導含有被採訪者及採訪者雙方表達方式，亦即雙方均參與創作，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該報導亦屬共同著作，雙方均為著作人，著作權原則上應由雙方共同享有，且應共同行使⁹。

此外，現代社會中所流行之多媒體（multimedia）¹⁰，屬多人集

⁷ 依本文觀察國內現況，常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或其遺眷、學生等將被繼承人生前著作集結成冊，出版紀念專輯或全集等。

⁸ 國內有學者蕭雄淋認為共同著作之作成，當事人間共同意思之存在，從外部識別時有困難，故主觀之要素較不重視，只要在客觀上當事人間無意思相反之情形為已足，本文十分贊同。另學者羅明通則認為共同著作不以著作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且亦不須同時作成，其對共同著作之認定較為寬廣。惟二人均認為，甲之學術著作於其死亡後，乙加以訂正補充，如乙之訂正補充亦有原創性，則甲乙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本文則認為原著作之著作人甲既死亡，已無意思表示之可能，乙雖為甲之繼承人或經甲之繼承人同意，而加以訂正補充，應依其改作之方式為結合著作、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與甲生前之著作各為獨立之著作，乙為新著作之著作人。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125，五南出版公司，2007年11月第5版。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262，三民書局，2005年9月第6版。

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字第961029號函解釋。

¹⁰ 美國1995年9月「智慧財產權與NII白皮書」（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指出，多媒體原應指單一著作同時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等多種媒體呈現，並合併為一單一產品而言。例如，一本書出售時，附有錄音帶，即為多媒體。但大家都誤用「多媒體」之意義與概念，目前已約定成俗，而指單一媒體內含有數種不同種類或型態之著作，即某一具有磁性（magnetic）或光學（optical）的單一媒體，例如CD-ROM，同時儲存語文著作之文字、錄音著作之聲音、圖形著作之靜止影像、視聽著作之動畫及電腦程式等在其中，且能在螢幕上顯示並與使用者互動。羅明通，



體創作之著作，除依契約約定由出資人或雇用人或受雇人其中之一為著作人外，大多屬於典型之共同著作。而多媒體究竟為何種類型之著作，如何定性，乃是令人困擾的問題。在美國最常以編輯著作為著作權註冊，並以作品主要部分之著作為註冊之類型，但該分類僅為註冊方便而已，對於著作權之標的及所應專有之權利內容不生影響¹¹。我國在 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著作權法，廢除註冊規定以前，對於多媒體是否可否跨類註冊，亦同樣缺乏明確之定論¹²。多位學者¹³將多媒體視為單一著作，並以獨立之著作類型加以保護，以解決多媒體之著作問題。惟在未完成修正著作權法前，仍須依照

「著作權法論【I】」，頁 264，三民書局，2005 年 9 月第 6 版。

¹¹ 同前註 10，頁 266。

¹² 依司法院院字第 891 號函解釋之要旨，認為著作含有不同性質者，應分別辦理註冊。惟行政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四七號判決則採否定之見解，認為係單一著作，且如分別申請註冊，將發生如何計算著作個數之困擾。內政部則於 1993 年出版之「認識著作權」中，認為可按其內容以視聽著作或視聽著作之編輯著作加以保護，似將多媒體視為單一著作，並有意否定其跨類註冊或受保護之可能性。同前註 10，頁 267-268。

¹³ 學者蔡明誠同意以單一著作視之，惟仍須視其是否尚涉及其他著作而可獨立成類，而不排除成立跨類之獨立著作，個別獨立受保護；並認為使用「數位著作」或「數位化著作鄰接權」稱之。參見蔡明誠，「臺灣所面臨之多媒體智慧財產權問題與解決方向」，收錄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與資訊高速公路法律研討會」，頁 10-11，1995 年 5 月 23 日。學者陳琇慧則認為應以單一之「數位著作」稱之，並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完整之出租權，而使著作物所有人不得出租該多媒體著作。參見陳琇慧，「多媒體衍生法律問題之研究——以著作權法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0，1996 年 6 月。學者羅明通認為另定新興著作種類，稱為「數位著作」，使之成為單一著作，其保護期間則比照視聽著作，自著作公開發表起算為 50 年，並明文規定，著作物所有人得將多媒體著作出租，以符合多媒體之特性及市場之需求。同前註 10，頁 240-241。



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決定之¹⁴。

本文以為，我國自 1985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¹⁵，對於著作權之享有，係採創作主義而非形式主義，著作權於著作創作完成時即發生，與有無著作權註冊或須否經主管機關審查或送存無關¹⁶，故二人以上所共同合力之創作，如各自於完成時即為一可分離利用之獨立著作，縱使經渠等合意而將之集結以成一著作而發行，依著作權法觀點，其各自完成之部分，已於完成之時，各自享有獨立之著作權，而所集結而成之著作，則為編輯著作，以另一不同的著作視之，享有獨立之著作權，且不影響原有各個別著作之著作權。故在實務上，辨識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除可依其各自創作有無分離利用之可能性加以區分外¹⁷，亦可檢視其組成之個別創作

¹⁴ 內政部 1994 年 6 月 2 日台(83)內著字第 8311355 號函釋略以，按多媒體產品係科技發展新興之媒介物，有關著作權法之適用，仍應依現行法各相關規定決定之，至於未來是否界定為獨立著作類別，將視國際著作權法制發展趨勢，再予置評。

¹⁵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九號刑事判決認為，著作權法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始對各種著作之保護改採「創作保護主義」。本文以為此看法，似以 1985 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仍有註冊制度，而認為未採「創作保護主義」；惟該註冊制度係以自願性而非強制，與先前之註冊制度不同，且與取得著作權與否無關，應屬誤解。

¹⁶ 我國在 1985 年 7 月 10 日修正著作權法以前，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1944 年 4 月 27 日修正前，依 1928 年 5 月 14 日訂定之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僅限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而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則不能享有著作權。

¹⁷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九二五號刑事判決認為，系爭軟體雖由三人共同完成，惟對於被告創作部分是否必須與其他部分相互結合仍有爭執；若被告部分在技術上能夠獨立運作，自可能單獨被視為交易或法律上客體，而單獨取得該部分之著作權；相對地，若必須三部分結合始能產生功用，則為共同著作，行使著作權須徵得全體著作人之同意。



，是否已各自享有獨立之著作權判斷。

叁、結合著作之權利內容及其權利行使

結合著作係在外觀上呈現一個著作之型態，但其內容係由各自獨立之著作結合而成，且有分離利用之可能性者。例如伴唱帶中之音樂著作創作在先，伴唱帶之視聽著作製作在後，伴唱帶公司拍攝完成之影像為一獨立之視聽著作，可任意搭配任何一首歌曲或歌詞，而同一首歌曲或歌詞更可能因不同之伴唱帶公司而搭配不同之影像。雖然，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可以結合成為不同之著作，但因創作之際雙方並無共同關係，且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完全可以從伴唱帶中分離出來，個別的加以利用，故伴唱帶上所使用之音樂著作與伴唱帶公司所拍攝製作之視聽著作結合後，仍非屬單一之共同著作而為結合著作¹⁸。又國內許多合著之著作¹⁹，均明確區分各著作人所創作之章節，且有個別分離利用之可能性，亦是典型之結合著作。

一、結合著作之權利內容

結合著作因其各別之創作有分離利用之可能性，係各自獨立著作之結合，其各自享有獨立之著作權，故結合著作本身雖為另一獨立之著作，但其每一結合之著作，亦各自擁有其著作權。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其權利內容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部分：

¹⁸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六三號民事判決。

¹⁹ 例如陳棋炎、黃宗樂與郭振恭三位學者合著之「民法繼承新論」一書（由三民書局出版），於該書末標示「擔當部分」，詳列各作者所著作之章節名稱，其各人創作部分，有分離個別利用之可能性，該書為一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



（一）著作人格權

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之著作權法，其著作權僅指著作財產權，並不包括著作人格權在內²⁰；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始明確採取二元論之立法²¹。

著作人格權係一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專屬權，永遠歸屬於著作人所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亦不受著作財產權移轉之影響。而著作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並未區分自然人或法人；按法人本無人格權可言，但基於公益之考量，仍使法人因著作人之身分而有專屬之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²²，其詳細內容，限於篇幅無法詳述，可參考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格權係永久存在，不因著作人之死亡（自然人）

²⁰ 1985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同法第四條規定，文字著述等 17 類著作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故所稱之著作權，並不包括著作人格權在內。

²¹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 89，三民書局，2005 年 9 月第 6 版。

²² 按伯恩公約僅規範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二項著作人格權，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Article 6bis Moral Rights：(1) 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或消滅（法人）而終止²³，任何人不得侵害之；著作人死亡後，其著作人格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仍有賴遺囑指定人或親屬代位請求救濟²⁴。

（二）著作財產權

1. 權利內容

由於不同類型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種類不一，需依其著作之類型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對照出可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內容，較為複雜，為方便對照起見，本文將各種著作類型與其可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關係，整理如表 1，俾供人快速檢閱使用。

²³ 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²⁴ 關於著作人為自然人死亡後，其遺囑指定人或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順序之親屬，對於違反同法第十八條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同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但著作人為法人時，法人因解散（含因合併而解散）或破產而消滅後，並無如自然人之遺囑指定人或親屬可依上述規定請求救濟，故法人消滅後，自無從主張其著作人格權。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71，五南出版公司，2007 年 3 月初版。



表 1 著作類型與其可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關係一覽表

	重製	公開 口述	公開 播送	公開 上映	公開 演出	公開 傳輸	公開 展示	改作	編輯	散布	出租
語文	○	○	○	X	○	○	X	○	○	○	○
音樂	○	X	○	X	○	○	X	○	○	○	○
戲劇舞蹈	○	X	○	X	○	○	X	○	○	○	○
美術	○	X	○	X	X	○	◎	○	○	○	○
攝影	○	X	○	X	X	○	◎	○	○	○	○
圖形	○	X	○	X	X	○	X	○	○	○	○
視聽	○	X	○	○	X	○	X	○	○	○	○
錄音	○	X	○	X	◎	○	X	○	○	○	○
建築	○	X	○	X	X	○	X	○	○	○	○
電腦程式	○	X	○	X	X	○	X	○	○	○	○
表演	◎	X	◎	X	◎	◎	X	X	X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說明：

- (1) 表中符號「○」代表該項專有之著作財產權；「◎」代表該項在某情況下始有此著作財產權；「X」代表該項無此種著作財產權。
- (2) 散布權係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為之。
- (3) 另改作著作及編輯著作等二類，其著作財產權種類與原著作或被收編著作相同。

2.存續期間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以存續於著作人之生



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為原則。惟應注意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仍有下列之例外情況：

（1）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如於著作人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始首次公開發表者，該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 10 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則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準此，被繼承人之著作如未公開發表，亦未轉讓予他人者，可由繼承人於繼承後公開發表之，其存續期間仍以被繼承人死亡後 50 年。

又繼承人如因疏誤或有意延遲²⁵，於著作人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始首次公開發表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該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 10 年。換言之，被繼承人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繼承人或其受讓人可遲延於著作人死亡後將屆 50 年之時，始為首次公開發表，則該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即可逾越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之一般原則。

本文以為，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係考量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始公開發表者，為避免因適用同法同條第

²⁵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公開發表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一般著作人完成著作，因自認未成熟或無適當管道而未及時公開發表其著作，日經月久，終其一生，仍未公開發表者，應較為常見。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未公開發表之著作，除以紀念性質為公開發表外，大多會以收藏方式保存，因而疏誤未公開發表者，亦屬平常。此處所指有意延遲者，指意圖利用延遲公開發表時間，以延長該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者，或屬少見，為理論上亦可能存在。



一項規定之結果，使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即告屆滿之情形，而特別再賦予 10 年存續期間。其立法用意有鼓勵著作財產權人公開發表著作之意願，以增進著作之流通，頗值得肯定。惟其適用之結果，除發生前述逾越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之一般原則外，亦因著作之公開發表時間之不同，而異其存續期間，使存續期間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故建議予以刪除本項規定。

（2）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

按非眾所周知之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由於一般大眾無從得知或難以得知著作人之真名、生存期間與死亡日期，難以適用一般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原則，故依著作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較為明確。但如可證明著作人已死亡逾 50 年及別名為眾人所周知者，仍應依一般之原則認定之。

除此之外，尤須注意者為著作人使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如係於 1944 年 4 月 27 日至 1985 年 7 月 10 日間註冊者，因該等著作（物）依當時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必須於聲請註冊時呈報真實姓名，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如何認定，或許會有爭議發生。本文以為，依其註冊具有公示效果，雖以此推定其別名為眾人所周知，或有牽強，但由其註冊時所記載之真實姓名，應不難證明著作人之存歿情形，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宜以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之原則認定之。



（3）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由於參與之人數較多，無資金匱乏之情形；或因該等著作之利用人數較多，具有短期內即可迅速獲得經濟報酬之性質，如仍依適用「終身加上 50 年」的標準，反而使創作者獲得不當利益，而有損一般社會大眾分享文化資產之權益²⁶。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乃循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²⁷，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則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4）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

至於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存續期間規定，因法人僅有解散、清算而消滅，並無死亡之問題，不能以死亡為標準而計算其著作之存續期間。故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二、結合著作之權利行使

我國雖對結合著作無類似之特別規定，惟對結合著作中之個別

²⁶ 葉茂林，「著作權案例彙編（七）視聽著作篇」，頁 5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 年 11 月初版。

²⁷ 主要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四項、英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著作，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縱使以編輯著作為之，依現行著作權法第七條後段之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並不生影響。故結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中之個別著作為各自獨立之著作，其授權使用、轉讓及繼承，無須各著作權人相互間之同意，各可自行獨立為之，彼此不受影響；使用著作須經個別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例如甲和乙合著一本「著作權法精義」之結合著作，甲死亡後已經過 50 年，而乙死亡後尚未滿 50 年，甲所作成之部分已逾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而消滅，成為公共領域之著作，任何人無需經甲之繼承人或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均得自由利用，但乙所作成之部分尚在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除依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外，應得乙之繼承人或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方得利用。

結合著作如有遭他人侵害著作權時，須依其所侵害之部分，由各該著作之權利人自行主張其權利，其他未被侵權之著作權人則無權自行或代為主張。如上述之例，該著作遭丙擅自重製翻印，如發生在甲、乙生前，則甲、乙二人可分別向丙主張停止其侵害行為並主張損害賠償；如發生於今日者，則僅乙著作部分之著作財產權人，始能向丙主張停止其侵害行為並主張損害賠償。

三、資料庫之著作權

目前網際網路盛行之資料庫中，報章雜誌社常將其所刊載之著作，經其選擇、編輯而成之結合著作，其在使用方面易產生糾紛。



我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乃採原創性標準，而非「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或「勤勞彙集準則」（industrious collection），如欲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除應將資料加以選擇編排外，且須其選擇及編排均具有創作性，始足當之；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毫無創意可言，即便該資料庫之完成，係耗費極大之勞力與時間，因其未具備原創性，仍無法成為受保護之編輯著作²⁸。

在美國紐約時報案²⁹中，紐約時報在未對原作者額外付費或購買電子出版權情況下，即將原作者之稿件，除刊登在傳統平面報紙外，並以電子化的方式，放置於網路版與資料庫中，並將該等文章之電子版權授權給其他公司，製作成 CD-ROM 及置於電子資料庫中。聯邦巡迴第二法院以及聯邦最高法院均認為，一般資料庫使用人下載特定文章，都是以單獨的文章作為標的，並非下載整份報章雜誌；而這些著作都是獨立存在的文章，資料庫所有人或是出版商並未以整體的方式複製或散布，故不得主張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款對於結合著作之特別規定³⁰，而須再經過各單篇著作之著作人同意後，始得提供他人使用。

²⁸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九四〇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二四號刑事判決。

²⁹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Co.*, 206 F.3d 161; 1999 U.S. App. LEXIS 36241, and *New York Times Co., ET AL v. Johnthan Tasini ET AL*, 533 U.S. 483; 121 S. Ct. 2381; 150 L. Ed 500; 2001 U.S. LEXIS 4667.

³⁰ 17 U.S.C. §201(c). 結合著作之著作人對於特定之結合著作（particular collective works）、特定結合著作之任何特定修正版（any revision of that collective work）及同一系列之任何後續的結合著作（any later collective work in the same series），享有重製及散布的權利。



2005 年 12 月 6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obertson v. Thomson Corp.³¹ 一案中，認為報紙所呈現編輯是一種著作權，和文章被放置於電子資料庫中，又是另外一種著作權；The Globe and Mail 報社（簡稱 Globe）無權將自由撰稿作者 Robertson 之文章，再出版於 the Info Globe Online 或 CPI.Q（皆為加拿大大型電子資料庫）電子資料庫中，因此除 Globe 將其報紙內容使用 CD-ROM 方式呈現，其內容為報紙所複製，為合法轉載部分外，Globe 其餘之上訴被駁回³²。

~未完待續~

³¹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2006 SCC 43. [2004] S.C.C.A No.519 (QL). 此案之前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Ontario Court of Appeal (2004)), 34 C.P.R. (4th) 161.

³² 曾勝珍，「論網路著作權之侵害」，頁 150-153，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 6 月初版。